**臺北市112年度教師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112年6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48148號函頒訂

壹、依據：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教師精進語文核心素養，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

二、增進各族群之語文學術研究風氣及族群情感，促進社會和諧，並收弘揚文化之效。

三、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下稱全國賽），為市爭光。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木柵高工）。

肆、競賽規定

一、競賽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二、競賽項目

（一）國語文：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及字音字形。

　（二）閩南語及客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

　（三）原住民族語：演說。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請參閱附件4。

三、競賽區別

（一）採「分區」辦理複賽：

1.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2.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二）如該語言該項目南、北兩區之報名人數合計未超過10人時，得合併採「不分區」辦理複賽。。

四、競賽相關重要活動時程

| 時間 | 重要活動 | 備註 |
| --- | --- | --- |
| 112年7月1日（星期六）至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 市賽線上報名 | 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language.tp.edu.tw/ |
| 112年9月初 | 領隊會議 | 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確認各項名單。 |
| 112年9月17日（星期日） | 各語言各項目  【單一階段複賽】 | 木柵高工承辦。 |
| 112年9月25日（星期一）至  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 |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網路報名 | |
| 112年10月中旬至112年11月下旬 |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市競賽員集訓 | 各集訓學校承辦。 |
| 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 |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團體賽） | 高雄市左營高中承辦。 |
| 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 | 112年全國語文競賽  （國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個人賽） | 高雄市新莊高中（國語、閩南語及客語）及七賢國中（原住民族語）承辦。 |

五、競賽選拔

（一）各語言各項目該區（或不分區）選取「前6名」，由本局發給獎狀。

（二）成績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前開獎額得從缺或酌減。

（三）全國賽之參賽資格為「該項目之不分區前2名」或「原兩分區重新合併後排行最優前2名」。

（四）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參加全國賽。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員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賽聲明書（附件2），由其服務學校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上開競賽員確認棄權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惟得分未達評判委員認定標準者不予遞補），餘依序類推。

　六、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一）各校之報名人數：

1.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之各項目：以2人為限。

2.原住民族語：各語種（詳見附件4）以2人為限。

（二）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師以設籍本市之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本市單一階段複賽。

（三）凡曾獲得全國賽教師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名（107年度以前）或特優（108年度以後），不得再參加該組該語言該項目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四）競賽員僅以參加一項為限，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賽各組各語言各項目評判，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六）校長、實習教師、代理（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務必報名社會組。

七、各項競賽時限、內容範圍及評判標準

| 競賽項目 | 時限 | 內容範圍 | 評判標準 |
| --- | --- | --- | --- |
| 演說 | 國語：7至8分鐘。  原住民族語：5至6分鐘。 | 國語：題目於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原住民族語：題目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 朗讀 | 4分鐘。 | 國語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閩南語及客語篇目則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上開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均不事先公布。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 作文 | 90分鐘。 | 1.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2. 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3. 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4.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5. 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 1. 內容與結構：占50％。 2. 邏輯與修辭：占40％。 3. 字體與標點：占10％。 |
| 寫字 | 50分鐘。 | 1.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 home.do）。 2. 字數為50字，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競賽員。 | 1. 筆法：占50％。 2. 結構與章法：占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 字音字形 | 國語：10分鐘。 | 1. 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
| 閩南語：15分鐘。 |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及使用手冊https://bit.ly/2UcLYve。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twblg.dict.edu.tw/。 |
| 客語：15分鐘。 |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Iog8Jw。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111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hakkadict.moe.edu.tw/。 |

伍、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一）競賽員部分：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

（二）指導人員部分（以實際指導者為準，不限學校教師）：

1.所屬競賽員獲第1名者記功1次；第2、3名者嘉獎2次；第4至6名者嘉獎1次。

2.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僅擇優敘獎。

（三）依實際參賽狀況於當日完成競賽者，發給參賽證明。

（四）指導人員如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五）承辦學校其主管及有關人員從優敘獎。

二、全國賽

（一）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者，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

1. 指導競賽員參加全國賽獲得名次之指導人員（不限學校教師），除依大會規定獎勵外，本局另頒發優勝獎金，特優3,000元，優等1,000元，甲等500元。指導人員若同時指導同語言同項目多名競賽員得獎，擇最優名次頒發優勝獎金。
2. 為鼓勵教師參加，獲全國賽特優者，得由本局安排公假自費之交流參訪活動。

陸、成績及作品

一、教師組各項目獲前6名之優勝名單及參賽作品將刊登於承辦學校網站。惟各語言字音字形項目，賽後公布標準答案。

二、本局對於參賽之著作作品享有無償使用權；得以公開展示、重製、推廣、公布等方式利用作品內容。

柒、全國賽集訓

1. 本年度集訓學校如下

（一）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國語演說。

　　（二）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國語朗讀。

　　（三）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閩南語情境式演說、朗讀暨讀者劇場。

　　（四）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客語情境式演說、朗讀暨讀者劇場。

　　（五）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說、朗讀暨讀者劇場。

（六）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作文。

　　（七）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寫字。

　　（八）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國語、閩南語及客語字音字形。

1. 辦理時間：112年10月中旬至112年11月下旬。
2. 集訓參加對象

（一）取得全國賽之參賽資格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二）確定報名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應盡速填寫「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並送交至所屬集訓學校，俾便依限辦理全國賽報名事宜。上開兩表件電子檔置於本局官網【各類專區〉語文競賽專區〉全國語文競賽】（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58D94D54036C532F&sms=7433ACAB9A77C0D3）。

（三）本市集訓師資之統籌規劃，本局授權由各集訓學校秉權責辦理，競賽員如未經集訓學校同意，不得逕行要求特定人員擔任所屬集訓指導教師。

（四）市賽該項目獲不分區第3名（含原兩分區重新合併後排行第3名）之競賽員，經集訓學校評估同意後，得參加集訓觀摩（公假課務自理）。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所屬學校，請惠予該競賽員參與集訓期間最大協助，俾降低集訓對其職場工作之影響，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六）集訓平日期間，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捌、市賽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注意事項如下：

（一）報名網站：臺北市語文競賽線上報名系統（http://language.tp.

　　　edu.tw/）。

（二）報名時段：112年7月1日（星期六）至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

（三）112學年度「自他縣市調入本市」或「自本市他校調入新學校」服務之教師，在不超過調入後服務學校報名額度（即某競賽項目無人報名或尚餘1位名額）之前提下得增額報名，惟如於調入前由他縣市原服務學校完成報名者，須放棄他縣市之參賽資格。

（四）前開報名系統操作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下載專區】之說明。

（五）各校請於上開期間內，於進行線上報名，填畢各項報名資料後請務必審慎校對，報名時程結束後即不得更改報名資料。所有參賽教師需填具「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由各校自行留存備查。

玖、經費：由承辦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附則

一、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

二、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應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賽。

三、演說項目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1.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賽各組各語言各項目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賽代表權。
2. 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12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附件3）。

六、本組賽事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於評判前自行檢視其評判項目是否有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比賽；倘有此情形，應由該項目之其他評判給予該競賽員評分。如違反前揭規定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該評判3年內將不再聘任。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本競賽倘有期程異動將另案公告，如有發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實施要點時，請相關人員務必遵守。

八、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１**

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教師組 | 參賽  語別 | □國語  □閩南語  □客語  （腔調：　　　　 ）  □原住民族語  （語言別：　　　　 ）  **※請參閱附件4，共42個方言，請完整填寫！** | | 參賽  項目 | | □演說  □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
| 參賽  區別 | □北區  □南區 |
| 競賽員姓名 | |  | | 性別 | | □男　□女 □其他 | |
| 服務學校  **※請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競賽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 | | | | | |

**備註：**

1. 依據「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8點第2項「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報名時需繳交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2**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 語

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競賽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

一、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賽者，應繳交本聲明書由其服務學校於112年10月4日（星期三）前將上開聲明書免備文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備查。

二、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3**

臺北市112年度語文競賽參賽注意事項

壹、共同注意事項：

一、競賽員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並於該場次競賽結束後，方可離開競賽場地；如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以棄權論，惟承辦單位得參酌棄權者之意願，安排於競賽結束後進行展演，惟不予計分。

二、競賽員報到時，如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數位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相片健保卡等），得先准予參賽，並由現場工作人員註記拍照，以備後續查驗。

三、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總分2分，惟參加歌唱項目之競賽員得攜帶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作為競賽用之播音設備。若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

四、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務必將報到時所發之識別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坐，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總分1分。

五、參加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讀者劇場及歌唱項目之競賽員，請勿穿著制服、校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服飾，且不得報出姓名或校名，僅可報序號、題目號或篇名，違者以零分計算。

六、作文項目競賽員所敘寫之文稿及讀者劇場競賽隊伍所採用之文本，均不得於文中提及姓名或校名，違者以零分計算。

七、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總分1分。

八、競賽員於競賽場地內，不得從事妨害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承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採取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之處分。

九、競賽進行中，競賽員如有任何狀況，請安靜舉手向工作人員示意，再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十、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得由本局逕交各承辦單位參照112年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規定予以裁決。

貳、各競賽項目注意事項：

　一、演說：

　（一）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二）國語及本土語文（英語項目無須抽題）項目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後至預備席就座，不可交談，違者扣總分1分；

（三）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0分鐘；國語、閩南語、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32分鐘。

（四）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總分1分。

（五）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將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交給評判委員後上臺。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或呼號3次不上臺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七）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1短音1長音），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

（八）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平均分數 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朗讀：

（一）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二）競賽員聞呼號聲時，立即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抽完題領稿後至預備席就座作準備，不可交談，違者扣總分1分。

（三）抽題後準備時間為8分鐘，惟教師組、社會組之閩南語及客語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2分鐘。

（四）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五）競賽員抽到朗讀題卷後至預備席時，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國語項目，僅可攜帶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教師組、社會組國語項目，僅可攜帶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閩南語及客語項目僅可攜帶「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或「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違者扣總分1分。

（六）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朗讀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承辦單位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八）朗讀時間均為4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朗讀題卷交回工作人員。

　三、作文：

（一）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總分1分。

（三）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五）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9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繼續書寫或逾時不交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七）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八）競賽時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九）國小學生組稿紙為500字規格外，其餘各組均600字規格。

（十）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總分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四、寫字：

（一）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總分1分。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總分1分。

（四）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題目，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六）各組競賽寫作時間均以5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試墨及作答；試墨用紙由承辦單位統一提供，試墨時間含於競賽時間內。

（七）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書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依照題目紙書寫。

（九）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十一）競賽進行時，為避免墨色暈開，除在比賽用紙下可舖設自行準備的墊布外，禁止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競賽結束時，試題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總分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六、字音字形：

（一）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前，所攜之參考資料或書籍均需置於指定區域不得攜入，違者扣總分1分。

（三）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五）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10分鐘；閩南語字音字形及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15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競賽時所需桌墊由承辦單位提供，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競賽時間一到，聽聞監場人員發「起立」口令後，應立即停筆並起立站於椅子旁邊，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均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標準字體書寫。答案書寫後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九）國語字音字形如為ㄦ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直接加注讀音。

（十）競賽結束時，試卷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七、讀者劇場及戲劇：

（一）競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二）競賽隊伍所屬成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三）競賽隊伍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計時。開口展演即開始計時，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展演即停止計時。

（四）讀者劇場項目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攜帶文具、道具或文本以外之物品上臺，扣總分1分；戲劇項目禁止使用乾冰、煙火、肥皂泡及刀械實物等危險物品，違者扣總分1分。

（五）展演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1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盡速結束展演。

（六）展演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總分1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八、歌唱：

　　（一）競賽員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入座完畢。

（二）競賽場地恕不提供播音設備，請競賽員預先備妥，並確認競賽當日所攜帶之個人播音設備運作無虞。

（三）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下臺後再依工作人員指示取回個人物品。

（四）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攜帶個人播音設備準備上臺，自行播放歌曲並開口演唱，如呼號3次不上臺或就定位後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五）競賽員須連續唱完2首自選歌曲，每首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演唱內容與所選定之歌曲不符，或未以參賽語別演唱，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競賽員演唱完畢後，宜儘速下臺並將個人播音設備攜回至座位。

參、以上各競賽項目未盡事項，請詳見各承辦單位所公告之領隊會議資料及秩序冊。

**附件4**

客語腔調、原住民族語言說明

1. 客語腔調計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等6種。
2. 原住民16族42語言別名稱表如下：

| 民族別代碼 | 民族別 | 語言別 | 語種 序號 |
| --- | --- | --- | --- |
| 1 | 阿美族 (Amis) |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 1 |
|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
| 海岸阿美語 |
| 馬蘭阿美語 |
| 恆春阿美語 |
| 2 | 泰雅族 (Tayal) | 賽考利克泰雅語 | 2 |
| 澤敖利泰雅語 |
| 四季泰雅語 |
|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 汶水泰雅語 | 3 |
| 萬大泰雅語 | 4 |
| 3 | 排灣族 (Paiwan) | 北排灣語 | 5 |
| 中排灣語 |
| 南排灣語 |
| 東排灣語 |
| 4 | 布農族 (Bunun) | 卓群布農語 | 6 |
| 卡群布農語 |
| 丹群布農語 |
| 巒群布農語 |
| 郡群布農語 |
| 5 | 卑南族 (Pinuyumayan) | 南王卑南語 | 7 |
|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
| 知本卑南語 |
| 建和卑南語 |
| 6 | 魯凱族 (Rukai) | 霧臺魯凱語 | 8 |
| 大武魯凱語 |
| 東魯凱語 |
| 多納魯凱語 | 9 |
| 茂林魯凱語 | 10 |
| 萬山魯凱語 | 11 |
| 7 | 鄒族 (Cou) | 鄒語（原稱阿里山鄒語） | 12 |
| 8 | 賽夏族 (SaySiyat) | 賽夏語 | 13 |
| 9 | 雅美族 (Yami) | 雅美語 | 14 |
| 10 | 邵族 (Thao) | 邵語 | 15 |
| 11 | 噶瑪蘭族 (Kebalan) | 噶瑪蘭語 | 16 |
| 12 | 太魯閣族 (Truku) | 太魯閣語 | 17 |
| 13 |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 撒奇萊雅語 | 18 |
| 14 |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 都達賽德克語（原稱：都達語） | 19 |
|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原稱：德固達雅語） |
| 德鹿谷賽德克語（原稱：德路固語） |
| 15 |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 拉阿魯哇語 | 20 |
| 16 |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 卡那卡那富語 | 21 |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